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宇業控股

U-HOME HOLDINGS

U-H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900,000港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人民幣50,000,000元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誠意金；及(ii) 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44,298,76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而彼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之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9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宇業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

賣方：Hong Ling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前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目標物業。有關目標物業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目標物業之資料—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一段。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81,900,000港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目標物業使用市場比較法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估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70,000,000元。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56,400,000 港元) 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0 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誠意金**」)。賣方有權書面豁免支付誠意金。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支付誠意金，則買方須於完成日期 (或買方及賣方將協定的較早日期) 償付該未付金額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
- (ii)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相等於約 225,500,000 港元) 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 644,298,761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本公司及其主要人員、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審查結果；而賣方已盡其所能提供協助予買方及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過程；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共同及個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e) 買方及本公司概無識別或知悉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方面存有非正常營運、重大意外、重大不利變動或未披露重大風險；
- (f)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須遵守之全部責任；

- (g) 概無政府機關建議或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以禁止、限制或大幅延遲交易過程或目標集團之營運；
- (h) 南京宇潤已完成收購目標物業，並已就該項收購進行所有相關法律程序、結付代價、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存檔文件及採取所有其他必要行動，致使目標物業成為由南京宇潤合法全資擁有；
- (i) 蕪湖金萌已經成立，並已成為南京宇潤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擁有人；及
- (j) 重組已完成及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或完成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登記、存檔及第三方同意（如有），而所有有關重組之轉讓代價已全數結付及並無任何未償付款項。

賣方及目標公司向買方承諾，訂立買賣協議後，彼等將盡其所能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所有條件（條件(b)及(c)除外），並提供有關達成之相關證明。買方有權書面豁免（有條件或無條件）所有或任何條件（條件(b)、(c)、(h)、(i)及(j)除外）。

所有訂約方須盡其所能確保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可獲達成，除非該等條件獲買方豁免。倘條件(a)、(f)、(h)、(i)或(j)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條件(d)、(e)或(g)於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本買賣協議。倘條件(b)或(c)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後，買賣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獲免除及解除買賣協議項下彼等各自之責任，惟買賣協議項下具有持續效力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20日內，或買方可能書面通知賣方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賣方於完成時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買方有權（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且賣方須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誠意金（不計息）。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支付代價之責任超過十(10)個營業日，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且買方須於終止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誠意金(不計息)。

代價股份

644,298,761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8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644,298,761股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251,300,0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本公司資產淨值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10.3%；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港元折讓約10.3%；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1港元折讓約10.5%；及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29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0,913,000港元及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2,951,919,718股計算)溢價約171.3%。

禁售

賣方已同意及向買方承諾，除非已取得買方之書面批准，或除非有關代價股份之質押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需要融資，否則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買賣協議日期滿一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倘適用)不會以任何方式(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地或訂立任何協議、同意、建議或宣佈)(其中包括)(i)轉讓、出售或質押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代價股份擁有權之經濟效用或其中任何權益；(iii)訂立具有上文(i)或(ii)所述相同經濟效用之任何有關交易；或(iv)建議或同意或訂立或宣佈擬訂立任何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目標物業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而彼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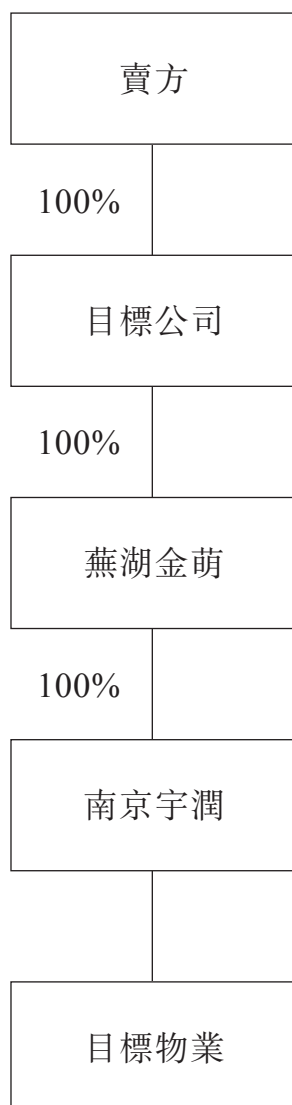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時(條件之一)，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蕪湖金萌及南京宇潤，並將擁有目標物業。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直接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健康管理分部之控股公司。

蕪湖金萌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重組完成時，蕪湖金萌將直接持有南京宇潤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京宇潤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完成時，南京宇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蕪湖金萌直接持有，而南京宇潤將成為目標物業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下文顯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架構：



下文顯示於緊隨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架構：



附註：買方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物業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南京宇達置業有限公司。目標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為 19,952.53 平方米，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麒麟街道悅民街 128 號之東方紅郡花園之 (i) 於第 18 號樓宇之第十層及第十一層；(ii) 第 19 號樓宇之部分第一層、第二層至第十一層全層及一層地庫；及 (iii) 相關土地使用權。

目標物業之建設由周先生擁有之公司進行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竣工，並已取得所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目標物業現時正進行內部翻新，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並將可供入伙。目標物業之總建設及翻新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 238,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物業為空置，且尚未由賣方或任何其他方使用或租賃。本集團擬於目標物業設立一間抗衰老及健康管理諮詢中心及一間為諮詢中心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之酒店，符合其於二零一六年新收購之抗衰老及保健相關業務之戰略發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1)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 14 |
| 除稅後虧損 | 14 |

附註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其註冊成立前之財務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其擁有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3,52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蕪湖金萌。重組完成時，目標集團亦將包括南京宇潤及將擁有目標物業。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物業將為目標集團之唯一主要資產。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保健產品、化學材料及建築材料、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投資及財務業務、顧問及營銷代理業務、租賃業務以及抗衰老及保健相關業務。

董事會致力尋求新業務及業績增長機會，並適時拓展本公司之經營及投資範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戰略發展機會、加強企業管治及優化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價值。

董事會認為，於醫療保健行業進行戰略投資具有龐大潛力，特別是抗衰老及健康管理行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透過收購La Clinique De Pa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致力於使中國客戶不出國便可體驗全球領先之高端健康管理服務。La Clinique De Pa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以「La Clinique De Paris」品牌提供抗衰老、健康管理、保健品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一個健康管理診所及在上海擁有及經營一個健康管理諮詢中心。董事會計劃於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物業後，透過建設目標物業為一個抗衰老及健康管理諮詢中心及一間向諮詢中心訪客提供配套服務之酒店，擴展其於中國之佈局，預期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及診所之全國鏈發展提供戰略支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計劃，以繼續探求新戰略發展機會及優化其業務組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交易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已放棄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951,919,718股。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完成發行代價股份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 | | | |
| 周先生 | 15,954,000 | 0.54 | 15,954,000 | 0.44 |
|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964,172,530 | 32.66 | 964,172,530 | 26.81 |
|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 499,653,000 | 16.93 | 499,653,000 | 13.89 |
| 賣方(附註1) | — | — | 644,298,761 | 17.92 |
| 小計 | 1,479,779,530 | 50.13 | 2,124,078,291 | 59.06 |
| Eagle Best Limited (附註2) | 100,000,000 | 3.38 | 100,000,000 | 2.78 |
| 周文川女士(附註3) | 1,332,000 | 0.05 | 1,332,000 | 0.04 |
| 周志偉教授(附註4) | 600,000 | 0.02 | 600,000 | 0.02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70,208,188 | 46.42 | 1,370,208,188 | 38.10 |
| 總計 | 2,951,919,718 | 100.00 | 3,596,218,479 | 100.00 |

附註：

- 周先生為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彼等概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2. Eagle Best Limited 由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誠信(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香港)由中誠信投資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由湖北東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東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0%。湖北東亞由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擁有50%。因此，Eagle Best Limited 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3. 周文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兼行政總裁，且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並不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由於賣方由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彼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而彼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3%之權益。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於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120日內之任何日期，或買方可能書面通知賣方之其他日期 |

| | | |
|-----------|---|---|
| 「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目標股份須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644,298,761 股新股份，以清償部分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於完成時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
| 「總樓面面積」 | 指 | 總樓面面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者除外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 0.35 港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周先生」 | 指 | 周旭洲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13% |

| | | |
|----------|---|--|
| 「南京宇潤」 | 指 | 南京宇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蕪湖金萌所持有。重組完成時，南京宇潤將為目標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宇業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重組」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將完成之重組，緊隨其後目標物業將由目標公司合法全資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金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蕪湖金萌、南京宇潤及目標物業 |
| 「目標物業」 | 指 | 總樓面面積合共為 19,952.53 平方米之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麒麟街道悅民街 128 號之東方紅郡花園之 (i) 於第 18 號樓宇之第十層及第十一層；(ii) 第 19 號樓宇之部分第一層、第二層至第十一層全層及一層地庫；及 (iii) 相關土地使用權 |
| 「目標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交易」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股份與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 「賣方」 | 指 | Hong Li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蕪湖金萌」 | 指 | 蕪湖金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所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按 1 港元 = 人民幣 0.8869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劉來臨先生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張璟瑜女士。